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,拟征收荔湖街罗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0582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#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582 公顷,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582 公顷(耕地 0.0038 公顷、园地 0.0180 公顷、草地 0.015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11 公顷)。

#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- (一)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0.058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.6030 万元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3.4047 万元由荔湖街罗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(即0.0058公顷)计提

留用地, 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, 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荔湖街罗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005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058 公顷,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058 公顷(草地 0.0058 公顷)。

##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- (一)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0.005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0.3393 万元由荔湖街罗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涉及荔湖街罗岗村土地面积共 0.0582公顷)征地项目的留用地,根据有关规定,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,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,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